

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《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上述公司公告存在错误，公司现予更正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扩大生产规模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 5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法人黄国鹏及配偶贾雅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出账后追加一项发明专利（发明名称：一种基于无人机技术的露天矿钻孔深度测定装置及方法，专利号：ZL201710335067.4）作为质押担保。对于此次担保事项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担保费，按借款总额*1.4%执行，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。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为扩大生产规模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 5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法人黄国鹏及配偶贾雅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公司的一项发明专利（发明名称：一种基于无人机技术的露天矿钻孔深度测定装置及方法，专利 ZL201710335067.4）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对于此次担保事项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担

保费，按借款总额 *1.4%执行，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司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